

附表四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之條件及應備文件

序號	條件	應備文件
一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之博士學位畢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之服務證明，及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證明影本。
三	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	相關玉山青年計畫補助證明影本。

<p>四</p>	<p>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教育服務 (Education Services)類工作，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p>	<p>一、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之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指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之一：1、薪資扣繳證明或官方財稅證明。但因財稅法令規定而未能檢具者，得於敘明未能檢具之財稅法令規定後，以出具雇主證明為之。2、未來擬於我國受聘僱之聘僱契約書。)</p> <p>二、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教育服務 (Education Services)類工作，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服務證明影本。</p>
----------	---	---